

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关于做好 2015 年研究生导师招生申报工作的通知

研 [2014] 24 号

各学院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我校 2015 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申报工作即将开始, 根据《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沈农大研究〔2014〕3 号)有关要求, 具体事宜安排如下:

一、研究生导师招生条件

(一) 年龄要求

1. 学术型: 申请者年龄原则上男性不超过 57 岁(即 1958 年 7 月以后出生), 女性不超过 52 岁(即 1963 年 7 月以后出生);

2.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申请者年龄原则上男性不超过 58 岁(即 1957 年 7 月以后出生), 女性不超过 53 岁(即 1962 年 7 月以后出生)。

(二) 课题及科研经费要求

1. 博士研究生导师必须有正在主持的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且账上科研经费有 5 万元(管理类 2 万元、人文社科类 1 万元)可以招收 1 名博士研究生;

2.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必须有正在主持的市级以上课题或纳入学校科技处管理的横向课题, 且账上科研经费有 2 万元(管理类 0.6 万, 人文社科类 0.3 万元)可以招收 1 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3. 目前已经遴选合格的学术型研究生指导教师均可以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4. 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并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专业技术人员也可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首次申请招生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须填表备案（见附表1），相关业务条件如下：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 CSCD 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人文社科和管理类 3 篇以上），或被 EI、ISTP 和 CSSCI 收录论文 1 篇以上者；或至少获得 1 项副省部级及其以上科研成果奖（一级证书）；或取得过 1 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 2 项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授权；

正在主持 1 项科研课题（纵向、横向均可，不论级别），年均经费 2 万元以上（管理类 0.3 万元以上）；

5. 团队或科研项目主要参加人可按下列比例计算科研经费：

（1）校级以上学术创新团队所获课题经费按团队人员顺序以 3: 2: 1.5: 1: 1: 0.5: 0.5: 0.5 比例分配计算；

（2）总经费 ≥ 100 万元的项目或课题，年均经费 ≥ 30 万元的科研项目主要参加人按 5: 3: 2 比例分配计算，年均经费 ≥ 50 万元的科研项目主要参加人按 5: 2: 2: 1 比例分配计算，年均经费 ≥ 70 万元的科研项目主要参加人按 4: 2: 2: 1: 1 比例分配计算，年均经费 ≥ 100 万元的科研项目主要参加人按 3: 2: 2: 1: 1: 1 比例分配计算。

（三）2014 年已招生的导师，须支付 2014 级学术型博士、硕士研究生普通助研岗位津贴后，方可申报 2015 年招生。

（四）符合《沈阳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延长招生年龄的规定》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在通过今年 6 月份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也可以招生。

二、对研究生导师招生方向与招生数量的限制

(一) 招生方向不得跨一级学科，导师每年可在自己所属的研究方向（专业领域）和自主设置学科的 1 个研究方向上招收研究生；

(二) 新遴选的研究生导师，只能在自己最熟悉的一个研究方向上招生。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第一年最多招收 2 名学术性硕士研究生或 3 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第一年只能招收 3 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导师第一年只能招收 1 名脱产博士研究生；

(三) 已招过博士研究生的导师每年最多招收 3 名博士研究生，且只能招收 1 名在职博士研究生；连续三年考核均为 A 级的博士生导师可增加 1 名脱产博士研究生名额；上一年度考核为 C 级的博士生导师，只能在一个研究方向上招收 1 名脱产博士研究生；

(四) 已招过硕士研究生的导师每年最多招收 5 名硕士研究生（包括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连续三年考核均为 A 级的硕士生导师可增加 1 名硕士研究生；上一年度考核为 C 级的学术型硕士生导师，只能在一个研究方向上招收 2 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或 3 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上一年度考核为 C 级的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只能在一个专业领域招收 3 名专业学位研究生；

(五) 校外兼职导师每年最多招收 1 名博士研究生，1 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或 2 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六) 延长招生年龄的博士生导师每年最多招收 1 名脱产博士研究生，2 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或 3 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三、申请招生程序

(一) 申请者在网上申报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网址为：<http://grs.syau.edu.cn/yjsb/zs/2015shenbao/index.asp>，截止日期为 6 月 14 日，请务必认真填报并尽量详实，此信息将用于后期制作的导师

简介系统，作为今后我校研究生招生宣传重要窗口。

（二）研招科将申报数据进行整理，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相关信息进行评议。评议内容包括申请者是否符合年龄、健康状况、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申请学科的符合程度、申报招生人数、以往研究生培养效果以及培养研究生精力等条件，并将评议结果报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呈报的研究生导师申请者进行审核，然后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校长审批；校长审批后，纳入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列入研究生招生目录。

沈阳农业大学研招办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附件 1:

沈阳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专业技术职务				定职时间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现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E-mail		
申报专业学位类别				申报专业学位领域				
近三年在国内外重要刊物上发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情况								
序号	论文或专著名称			发表时间、刊物名称、期刊号及页号或出版社		刊物级别/影响因子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1								
2								
3								
4								
近三年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讫时间		经费(万元)	本人承担任务	
1								
2								
3								
近三年获科研成果奖励情况（一级证书）及发明专利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专利）时间		获奖（专利）名称及等级	名次	
1								
2								
3								
申请人签字:				学位分委员会意见:				
年 月 日				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沈阳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制表